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

原告 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MICHAEL KORS (SWITZERLAND)INTERNATIONAL GMBH)

代表人 MONINA ZHU(朱琦)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

卓容安律師

被告 久瑞企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王璟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案件（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

一、原告主張及聲明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刑事附帶民事撤回暨減縮聲明狀」所載。

二、被告援引刑事案件中所為之抗辯，主張並無違反商標法之犯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01 四、經查：

02 (一) 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一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其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被訴觸犯商標法第  
04 97條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部分，則因證據不足認定  
05 被告符合「明知」之主觀構成要件，因而為不另為無罪及  
06 無罪之諭知，有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可稽。

07 (二)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實際經營久瑞企業有限公司，非法  
08 販賣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手錶，因而依商標法第69條第3  
09 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  
10 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新臺幣99萬2000元之財產上損  
11 害賠償，及以登報方式回覆名譽所受損害，足見原告是針  
12 對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之刑事部分，提起附帶民事之損害  
13 賠償請求，然如上述，被告被訴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  
14 嫌部分，業經本院為不另為無罪及無罪之諭知在案，依前  
15 揭規定，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  
16 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20 法官 黃鏡芳

21 法官 張郁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  
25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趙建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